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4,999.68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439.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与公司合称“乙方”）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或“债务人”）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或“甲方”）自2026年3月23日至2031年4月30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共同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23日与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2026年高保字第0200002026315054号）。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公司及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1670G
成立时间	2024-01-12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

	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30.89	35,946.28
	负债总额	18,532.83	24,687.30
	资产净额	12,698.05	11,258.98
	营业收入	26,509.94	36,515.56
	净利润	1,433.66	2,063.78

注:此处为迪康长江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金额:6,000万元

5、担保期限: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439.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